

背景審查登記關於犯罪記錄之聲明

加州法律要求背景審查登記的申請人需打指紋印並透露任何曾被判罪的記錄。所謂判罪 (conviction) 乃指“認罪”或“nolo contendere (不爭執)”或“被判決為有罪”。指紋印是用於獲取你或許有的犯罪記錄。

你曾經在加州被判決為有罪嗎？ 是 不

在大麻改革立法編纂的健康和安全守則第11361.5和11361.7欄之下，你不必透露任何大麻有關的犯罪記錄。

你曾經被其它州，聯邦法庭，軍方或美國以外的司法管轄當局判為有罪嗎？ 是 不

其它州或聯邦法庭所判定之罪案視同加州所判定之罪案。

假如你回答“是”，請在下一頁提出各罪案的性質和情況之細節及其發生日期和地點。

即使在下列情況下，你也必需透露包括醉酒駕車在內的犯罪記錄：

1. 事情發生在許久之前；
2. 只是一項輕微的行為不檢之罪；
3. 你不須上法庭所 (你的律師代表你出庭所)；
4. 你沒被判坐牢，或者所判刑罰只是罰款或緩刑；
5. 你獲有改過自新證書；
6. 該項判罪後來被銷除，延緩或暫停。

請注意： 倘若背景查核查出任何你在本表格上沒有透露的判罪，你不透露判罪的行為會導致拒予免除，或背景審查拒絕登記之後果。

本人在加州法律對作偽證施行懲罰下聲明，我已閱讀並了解在此宣誓書上所載資料，並且我所作之回應及任何附上的文件皆真實正確。

你的姓名 (工整清晰地填寫)	你的地址	城市	郵遞區號
社會安全號碼 (請參閱背頁有關私權之聲明)	出生日期	加州駕駛執照或身份證明號碼	
簽名		日期	

給填表申請人的提示:

假如你曾經在加州或其他州或聯邦法庭被判決有罪, 請提供下列資料:

(在大麻改革立法編纂的健康和安全守則第11361.5和11361.7欄之下, 你不必透露任何大麻有關的犯罪記錄.)

犯的是什麼罪? _____

你在那州和那城市犯此罪? _____

此事何時發生? _____

請述說所發生事情. (若有需要, 請附加紙張) _____

我在對做偽證施行懲罰下聲明, 上述資料盡我所能知是真實正確的.

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隱私權聲明

遵循聯邦隱私權法案*1(P.L.93-579), 及1977資料處理法案*2(民事法第1798條及其它),謹此敬告此表格上所索求之社會安全號碼 (SSN) 之有關事宜. 加州司法部應用社會安全號碼以識別身份. 提供 SSN 屬自願. 不提供 SSN 社會安全號碼會延遲辦理表格和查核犯罪記錄之辦理過程.

為列名於背景審查登記名冊上, 法律規定你需完成犯罪背景查核 (健康安全法規*3第1522及1596.871)條. 本處將設立一個關於你背景調查之檔案, 其中包括一些文件是你所提供的資料. 你有權查閱本處保存你個人資料的一些記錄 (民事法第1798條及其它). 根據加州公眾記錄法案*4, 本處可能須要把檔案中一些記錄之複印本提供給索取資料的公眾, 其中包括新聞報紙和電視台記者.

假如你對這份表格有任何疑問, 請跟加州托兒照顧資源及推介機構聯絡, 電話是 1-800-822-8490.